

办理结果:A
公开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丘城管函〔2020〕7号

对政协丘北县九届四次会议 第78号提案的答复

陈绍辉、胡玉花、刁加英、王涛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丘北县石岗坝新城区公用停车位乱象问题整治工作的建议提案，已交我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部门工作职责，结合石岗坝新城区的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一是开展公用停车位专项整治，恢复车位使用社会效益。为进一步提升丘北县城区市容市貌，排除道路的安全隐患，解决市民群众停车难的问题，整治时间2020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为期5个月，我单位针对新城区内水乡路、文秀路的道路两旁私自摆放锥形桶、轮胎、水泥墩、凳子等杂物霸占停车位的情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清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对私自摆放锥形桶、轮胎的商户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责令其整改，并对占位使用的锥形桶、轮胎、水泥墩、

凳子等杂物进行了清理和没收，切实做到清除一处，打扫一处，确保清理工作安全有秩序。共出动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执法车辆 50 车次，清运车辆 20 车次，没收锥形桶 300 余个，轮胎 100 余个，水泥石墩 20 个。二是联合县交警大队，发布《关于整治县城区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不文明行为的通告》，要求所有机动车在规定地点或划定的停车泊位有序停放，严禁利用机动车辆流动经营、摆摊设点，确保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畅通；要求所有非机动车辆在指定的地点有序停放。整治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期 5 个月，有力打击了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的不文明行为，截止目前，共清理乱停乱放车辆 200 余辆，宣传教育群众 2800 余人；三是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城市主人翁责任感，自觉做到不乱停乱放车辆。下一步，一方面县城管执法局将继续积极配合交警、公安部门加大对县城区乱停乱放车辆的管理力度，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另一方面将继续探索，积极与规划部门对接，通过实地考察、上报请示等方法，在征得县委、县政府的同意下，在适宜区域设置停车场所，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上答复如不满意，请与县城管执法局联系，电话：4121714。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红霏 13577615323）